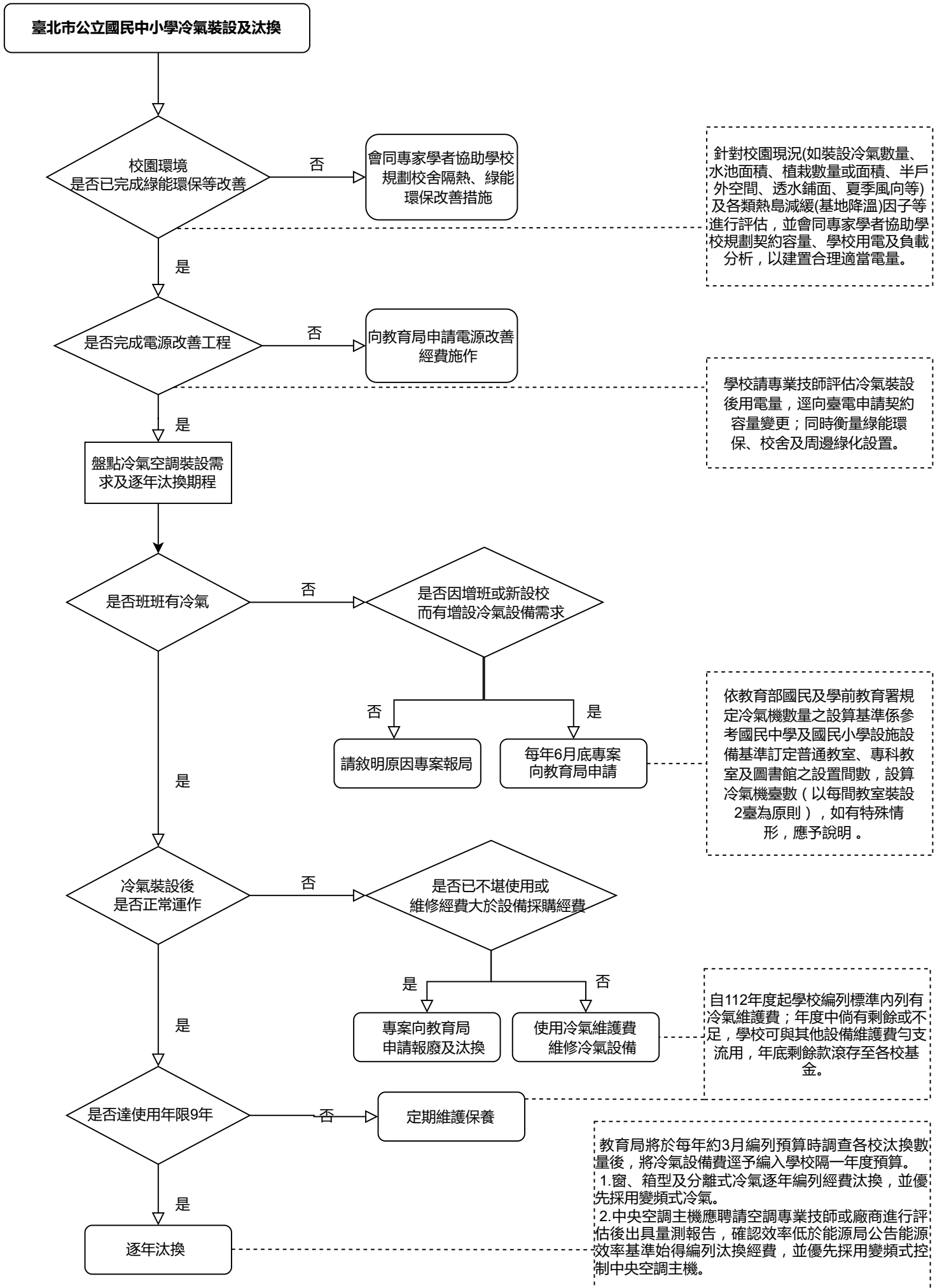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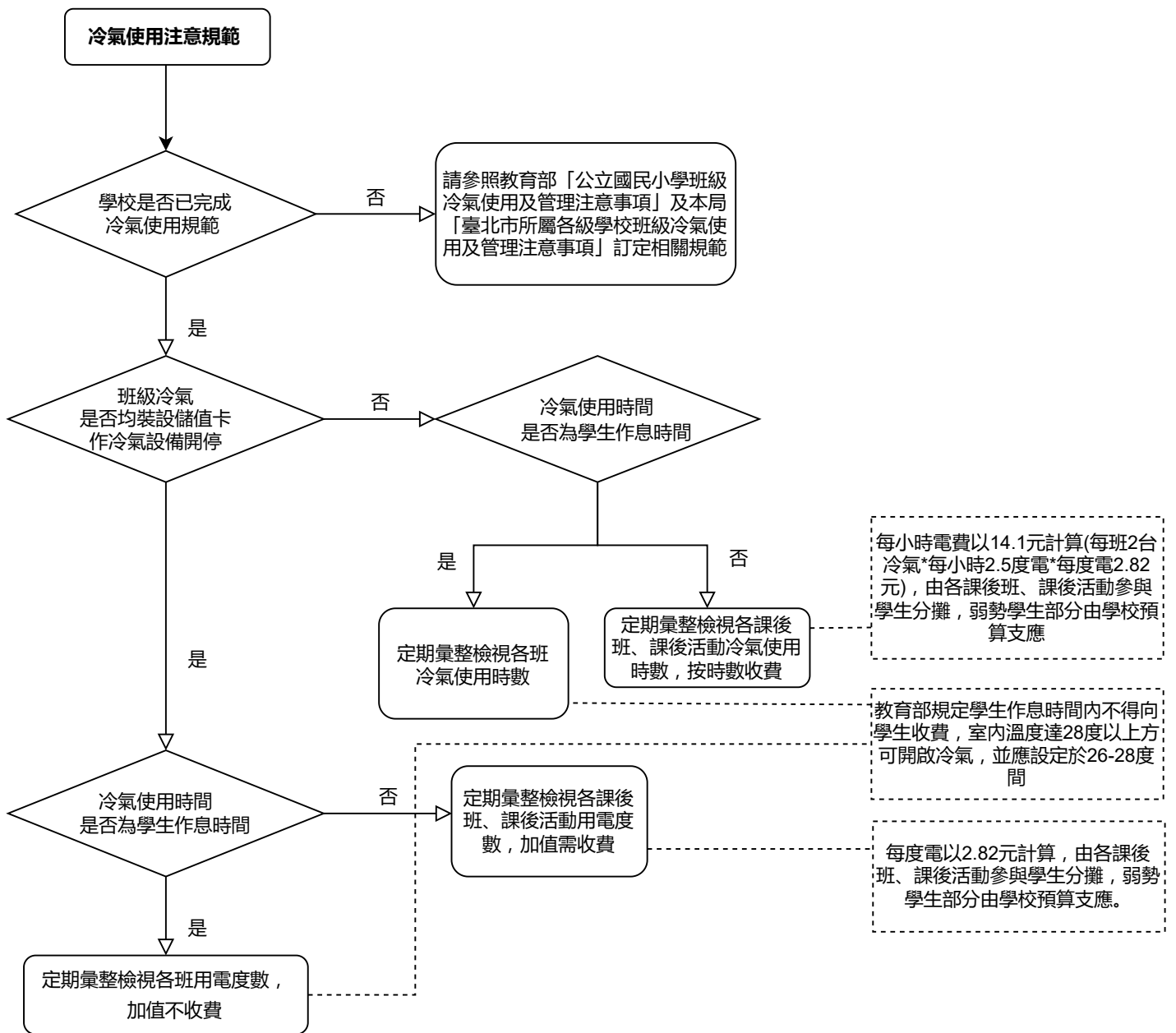


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冷氣空調需求評估、裝設及汰換等作業流程圖(111年試辦版)





一、學校冷氣電費及維護費支應
111年度倘中央補助經費仍不足支應，其不足部分之冷氣使用電費、維護費支用順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學校年度預算。 (二) 校園場地開放收入。 (三) 國小以課後照顧班、課後學藝活動及課後社團等行政費（以行政費30%為上限）。 (四) 國中以第八節課後輔導費、課後或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社團等行政費（以行政費30%為上限）。 (五) 各校依序支用後，如仍有不足數額得向本局申請補助，由本局衡酌近三年學校電費支用情形評估補助。
112年度起，學校編列標準內列有學生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設備電費。

二、家長會冷氣基金贖餘款處理方式
家長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45%;"> <p>方案一： 將冷氣基金捐贈予學校統籌運用支應冷氣汰換級維修費。</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45%;"> <p>方案二： 將冷氣基金留於家長會協助學校支應冷氣汰換級維修費。</p> </d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惟對於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會不得再以冷氣使用及維護費用名義募款。 • 冷氣係由家長會採分期付款即租賃方式設置，涉及廠商與家長會簽定合約為民事法律協議關係，建議目前由各校家長會冷氣基金付款履約方式辦理。